|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3財調0062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環保署迄今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具體檢討改進情形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已督促全國22個地方政府完成化糞池(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定期清除公告作業，藉此確實要求其轄內家戶、事業應委託合法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二、已於104年7月17日下達「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據以責請地方政府檢討化糞池定期清理執行情況。三、經統計，截至105年8月，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業分別辦理宣傳活動計192場次，運用公益頻道等各種管道播放宣傳帶則已達6,328次。四、業將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自104年8月1日起正式上線運作，並自105年1月起，將水肥清運處理狀況改為月報表填報，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每月20日前至該系統完成申報作業。此外，該系統另已開發「水肥清運至處理設施查核回報功能」，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營運紀錄資料查詢及下載，以查核是否有水肥清運流向異常情形，截至105年8月底，地方環保機關已完成32,780筆申報資料之查核作業。五、已於10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評項目，增列「配合推動或水肥妥善處理設施或去處者」細項，除藉此考核地方執行績效之外，更促進地方水肥之妥善清理。六、為明確水肥進入生活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廢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已分別於103年9月9日、10月6日及12月30日函請地方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將水肥清理計畫陳送該署核准，迄今全國22個縣市環保局所提水肥清理計畫業經該署原則同意備查在案。七、全國取得水肥清除許可(廢棄物代碼D-0104)之清除機構共627家，環保署業已要求其清除車輛應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上網申報水肥清理流向。為落實地方責任，該署另已啟動地方環保局自主辦理轄區內業者GPS清運軌跡勾稽作業，經統計104年至105年7月，該署及地方環保局已藉由該系統勾稽查核槽罐體式清除車輛計1,280車次，其中勸導改善完成累計515車次。此外，各縣市環保局於105上半年另已針對水肥清運GPS軌跡勾稽次數達604車次，其中勸導改善214車次，路邊攔檢次數則達270車次。八、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之生活廢棄資源清理政策及法規專案計畫，已將「檢討水肥清理現況、更新推估水肥產生量……」納為重點工作項目，以求水肥相關推估數據之務實及合理。經該署最新統計估算結果，全國(不含離島)水肥處理容量計63萬4,837公噸/年，足以負荷每年約50萬公噸之水肥處理需求。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5.11.02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